

婺源县财政局

婺财采〔2024〕15号

关于婺源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智能化深化工程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广聚

授权代表：余韬

联系方式：15579400520

联系人：毛金亮

联系方式：15796977147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
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被投诉人：1. 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飞

联系方式：13330043233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东大道118号1幢1903、1904



被投诉人：2.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永生

联系方式：138701375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婺源县人民医院的委托，代理婺源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智能化深化工程采购（项目编号：JXXLZFCG-2024-027-2#），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开标，并 2024 年 8 月 29 日进行结果公示。投诉人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就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2024 年 9 月 25 日我局予以受理，经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相关材料进行依法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招标活动资格审查不严谨，招标文件第一页“申请人资格条件”及招标文件第 48 页“格式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明确规定：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单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和“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存在同一控



股关系，最终控股人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投诉事项 2：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招标活动中存在偏袒公示公告中的中标单位。

投诉事项 3：投诉人通过自查投标文件，认为综合评分情况少于预期值，请求公示中标人及贵公司评审得分情况及排序情况。

（二）被投诉人答复：

针对婺源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智能化深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投诉，我公司就投诉事项作了如下答复：

投诉事项 1：在开标资格审查阶段时，我公司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共同进行了资格审查，在审查中发现投标单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和“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最终控股人均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但经核查，两家投标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两者在股权结构上也不互为投资参股、不互为母子公司，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规定，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和管理关系。综合以上，我公司及采购人在招标活动中资格审查是完全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

投诉事项 2：我公司本着公平公正的态度组织招投标活动，对所有投标单位一视同仁。我公司接到贵公司电话时，第一时间在开标现场进行了网上查询，经查“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和“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得知：首



先，两者法定代表人分别为张轩、乔辉，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其次，两者在股权结构上不互为投资参股、不互为母子公司，且无证据证明两者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综上，上述两家供应商不属于法规所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关系，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所以不存在说代理机构偏袒中标单位的说法。

投诉事项 3：我公司在接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后，在回复函中已告知其得分情况及排序情况，同时中标结果公示也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及《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相关规定进行结果公示。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对投诉所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调查核实，调查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 1：“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和“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在股权结构上不互为投资参股、不互为母子公司关系，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另两家投标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两家公司可同时参与投标。

投诉事项 2：经查询《“婺源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智能化深化工程”质疑函的回复》、问询采购人，采购人是知晓公示期的质疑情况，未发现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业主单位恶意隐瞒



此事的情况。

投诉事项 3：政府采购应注重信息公开和营商环境的优化，未中标人具有知悉本人相关评审得分明细的权利，投诉部分成立，但不影响中标结果。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责令代理机构就未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问题限期整改。

五、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婺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婺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婺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